

第 T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申請人填寫）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對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註冊地點：

(如公司非在香港註冊，請同時填報第 IX 部)

(4) 公司是否註冊信託公司，即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8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 否

(5)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6)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8)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第(6)或第(7)項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9)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_____

第 II 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申請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在香港持有的淨資產值：_____
- (D) 估值日期：_____

**如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 1.5 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2)及第(3)項。

- (2)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估值日期：_____

- (3)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 (A) 公司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B) 公司註冊日期：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月 | | 年 | | | |
- (C)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D)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E)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F) 公司性質：

(a) 香港註冊信託公司

(b) 香港認可財務機構

(c) 香港獲授權保險人

(d) 海外信託公司** 批核機構：_____

(e) 海外銀行** 批核機構：_____

(f) 海外保險人** 批核機構：_____

**請同時填報第(J)項提供有關批核機構的資料。

(G)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H)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I)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付上集團的組織架構圖，顯示兩者的關係)：

(J) 第(F)(d)、(F)(e)或(F)(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第 III 部—控權人名單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定義見《條例》第 2 條）的名稱。每名控權人應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即第 TC(C)號表格。

編號	控權人名稱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 IV 部 — 紀律行動及調查紀錄

-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2)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3)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4)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5) 申請人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第 V 部—財政狀況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3)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 (4)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申請人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申請人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6) 申請人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第 VI 部 一定罪紀錄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第 VII 部—業務計劃

- (1) 請連同本申請表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格式須遵照第 TC(B)號表格的規定。
- (2) 如公司已委任或擬委任第三者管理計劃的紀錄（管理人），請在下列提供該等管理人的名稱。每一名管理人均須填寫第 TC(A)號表格，提供帳目及紀錄方面的資料。

編號	管理人名稱
1.	
2.	

第 VIII 部—保險安排

- (1)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如第(2)項答「否」，請連同本申請或註冊計劃申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 是 否

第IX部—附加資料（供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填報）

(1) 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
機構名稱： _____

(2)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3)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
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_____

(4) 簽發日期： _____

(5)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
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7) 第(1)項所述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 _____

第 X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申請人的公司章程副本；章程須載有公司宗旨	
(3)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4) 控權人（包括董事、行政總裁等）的申請表（第 TC(C)號表格）	
(5)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6) 核數師就資本充裕程度所作的報告副本	
(7)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	
(8) 管理人的資料（第 TC(A)號表格）（如適用）	
(9)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獲另一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0)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1)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2) 顯示申請人與該具規模財務機構關係的集團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3)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14) 遵照《一般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就對申請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補充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5)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16) 申請人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7) 遵照《一般規例》第 17(12)條的規定，申請人就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交易而須向管理局提交的承諾書	

第 X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